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3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斌	胡国瑞	
电话	0756-3399888	0756-3399888	
传真	0756-3399666	0756-3399666	
电子邮箱	yswb@ygsd.com	yswb@ygs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2,511,044.24	405,842,152.78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07,400.49	117,800,497.25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81,281.55	109,877,279.13	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12,046.43	-190,699,510.61	-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5	0.2546	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5	0.2546	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96%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665,296.00	1,915,904,112.98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096,182,372.09	1,597,553,889.11	-6.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1.04%	53,190,446	53,190,446	
广东电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780,962		质押
深圳瑞翔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83%	26,993,388		
深圳市瑞翔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9%	12,786,955		
袁斌	境内自然人	2.00%	9,165,605		质押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	其他	1.52%	6,949,67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018A-1700号	其他	1.21%	5,527,839		
袁斌	其他	0.99%	4,544,400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系统更新错误,造成以下公告内容,现更正如下:

一、《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

更正后

项目	原呈报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482,001.93	136,470,815.00	7,452,641.21	7,711,033.63	231,116,471.7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6,417,870.65	2,149,665.08	128,615.39	8,606,151.12
① 购置		1,139,416.46	345,470.08	128,615.39	1,613,999.93
② 建造工程转入		5,277,956.19	1,804,195.00		7,082,151.19
③ 存货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3,322.00	193,322.00
① 处置固定资产				193,322.00	193,322.00
4.期末余额	79,482,001.93	142,888,685.65	9,602,306.29	7,646,307.02	239,619,300.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13,740.91	59,840,415.31	4,573,360.70	5,486,275.40	92,093,79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89,234.22	5,646,420.60	482,306.73	397,048.81	8,415,006.36
① 计提	1,889,234.22	5,646,420.60	482,306.73	397,048.81	8,415,006.36
3.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24,102,975.13	65,486,835.91	5,055,667.43	5,883,324.21	100,332,454.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①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899,331.51	139,286,846.89			141,186,178.40
2.本期增加金额	2,344,378.23	139,022,679.43			141,367,057.66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25日(周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瑞翔材料分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突然身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马云东先生主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股份332,878,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64,16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1人,代表股份68,710,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3.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773,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406,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杨亮、吉利
3、出具的法律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209,677股,该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数由596,700,000股增至747,909,677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96,700,000元变更为747,909,677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5-05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办理情况
日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55985号,具体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比例
持有非限售的流通股	1,502,688万元	1,502,688万元	2.52%
持有非限售的限售股	84,107,963.57万元	84,107,963.57万元	97.48%
持有非限售的流通股	14,522,062.37万元	14,522,062.37万元	19.32%
持有非限售的流通股	38,167,343.17万元	38,167,343.17万元	77.72%

2、注册资本
变更前注册资本:59,670,000.0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74,790,967.70元
3、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2015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变更(备案)事项外,公司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5-03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2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人民币2~2.5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5元/股。以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2~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9.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A股股份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止2015年7月20日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国有法人持股	132,599	0.013	78,952	0.008
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2,599	0.013	78,952	0.008
3. 境外法人持股	1,020,068,393	99.987	1,010,122,040	99.99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7,688,303	63.900	637,742,000	62.928
合计	1,712,988,895	100.000	1,726,643,000	171.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200,902	100.000	1,020,200,902	10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前景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59亿元,流动资产76.02亿元,负债总额32.25亿元,货币资金为23.60亿元,资产负债率22.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73%、2.30%、3.29%、10.59%,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1,0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200,992股,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草案)的公告

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和2015-02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5-024)。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陈海清	董事长	3000	4753	3473
2	王瑞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781	2078
3	袁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0	0	1000
4	何卫东	监事会主席	1000	2673	12673
5	傅晓松	副总经理	1000	0	1000
6	徐永刚	副总经理	1000	3000	13000
	合计		9000	11207	10127

上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六、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材料,已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4、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7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马鸿先、马少贤、伍敏、廖国辉、伍立生、廖国辉、马卓楠7人参加了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于2015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东莞北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4801013200012966。该专项账户仅用于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与中信银行东莞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作信息披露。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再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7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富鑫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理财起始日:2015年8月26日
8、理财到期日:2016年2月24日
9、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在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江苏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
四、备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5-02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富鑫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理财起始日:2015年8月26日
8、理财到期日:2016年2月24日
9、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在本投资周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江苏银行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
四、备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

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